



101年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 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0年9月 6-8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 Quality Improvement



大綱



- 計畫申請資格
- 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格
- 計畫申請程序
- 計畫書填寫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訓練計畫)

- 依據：衛生署100年8月25日

衛署醫字第1000264006號公告

- 計畫目的：

行政院衛生署為建立系統性的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進而提升全國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及成果，培育優秀牙醫人才，增進醫療品質，故推動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訓練機構申請資格



- 牙醫醫院、牙醫診所及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



受訓人員

- 一.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
- 二. 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

備註：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但於畢業年度之12月31日前未通過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6個月。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規定)

牙醫師接受負責醫師訓練之規定調整

文號	公告事項	公告內容
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 <u>公告</u>	公告「 <u>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款</u>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衛署醫字第1000261417號 <u>函</u>		有關醫療法第18條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 <u>99年5月31日以前</u> ，已由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於 100年12月31日前 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得不受本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之限制。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



文號	條文	條文內容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衛署醫字第0990214384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四、自我國大學牙醫學系或國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已領有牙醫師證書，於99年7月1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 <u>99年1月31日以前，以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101年6月30日以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或醫師領有國外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u>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u></u>
	第一章 第二條之一	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醫師、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畢業年度之12月31日以前未通過醫師、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





訓練項目一覽表

項目	基本訓練項目	必修訓練項目	選修訓練項目
時間	68小時 (2年內修畢)	18個月	6個月 (選修1-3項；每項至少2個月)
訓練項目	1. 醫學倫理、法律與醫療糾紛處理 2. 實證醫學 3. 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 4. 急救訓練 (ACLS) 5.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6. 病歷寫作 7. 衛生政策 8. 健康保險與健保事務 9. 口腔醫務管理與轉診處理 10. 口腔病理診斷	1.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2. 社區牙醫訓練 3.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1.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2. 牙髓病訓練 3. 牙周病訓練 4. 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 5. 兒童牙科訓練 6. 齒顎矯正訓練 7. 牙體復形訓練 8. 口腔病理訓練 9.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計畫主持人、教學負責人資格



- 訓練計畫主持人：

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單一)訓練機構，應指定負責本計畫執行之醫師一名，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及安排本計畫相關師資，並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 教學負責人：

凡參與本計畫之合作訓練機構，應指定負責機構內執行計畫之醫師一名，擔任教學負責人，負責機構內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教學師資資格、師生比

- 教師應為專任牙醫師，並負責規劃及評核該受訓人員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惟受訓人員執行臨床訓練或活動時，並不限制只由該位教師負責訓練，以及現場師生比須為一比一。
- 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師在2名（含）以下者，該機構訓練項目數以3門為上限。
備註：每位教師教授訓練項目數之計算如下：
「必修」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 社區牙醫訓練 = 1門
「必修」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 1門
「選修」共有9項學門 = 9門
- 受訓人員二年訓練期間，不得由同一位教師指導。

教學師資資格 - 必修訓練項目



必修訓練項目	師資資格	於系統填報資料
(一)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二)社區牙醫訓練 (三)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5年以上；經訓練機構確認無重大違規紀錄。	1. 執業總年資 2. 有無重大違規記錄

備註：執業年資計算至公告日（100年8月25日）為止！

教學師資資格 - 選修訓練項目1/3

選修訓練項目	師資資格	於系統填報資料
(一)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六)齒顎矯正訓練 (八)口腔病理訓練	衛生署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認定之專科醫師	1. 專科證書字號

教學師資資格 - 選修訓練項目2/3

選修訓練項目	師資資格	於系統填報資料
(二)牙髓病訓練 (三)牙周病訓練 (五)兒童牙科訓練 (七)牙體復形訓練 (九)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5年以上，並具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u>依據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具備該選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u> 【2】其所屬醫療機構於申請計畫前一年度之健保申報診療病例數中符合該選修項目要求之病例數達5倍以上。	1. 執業總年資 2. 以符合師資培育完訓之師資為優先 3. 填寫機構該訓練項目前一年度（99年）之健保申報診療病例數

備註：執業年資計算至公告日（100年8月25日）為止！



教學師資資格 - 選修訓練項目3/3

選修訓練項目	師資資格	於系統填報資料
(四)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	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5年以上，並具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u>依據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具備該選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u> 【2】其所屬醫療機構於申請計畫前一年度須具備植牙鑲復或全口重建治療之病例數5例以上。	1. 執業總年資 2. 以符合師資培育完訓之師資為優先 3. 填寫機構該訓練項目前一年度（99年）植牙鑲復或全口重建治療病例數

備註：執業年資計算至公告日（100年8月25日）為止！



師資培育要點， 具備該選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



訓練 主軸	主軸一	主軸二	主軸三	主軸四
	教學技巧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共同課程
課程 內容	1. 訓練計畫介紹 2. 教學設計規劃與技巧方法 3. 教學評估方法與回饋 4. 核心試題測驗	1. 評估模組介紹 (mini-CEX、DOPS、CSR) 2. 必修課程完訓評核操作說明 3. 教師評核共識討論 4. 教師評核後回饋 5. 核心試題測驗	1. 訓練項目安排重點及完訓評核操作說明 2. 訓練項目完訓評核共識與討論 3. 核心試題測驗	1. 醫療倫理與法律 2. 感染控制 3. 病歷寫作 4. 實證醫學
完訓 證明	受訓教師完成主軸一、主軸二及主軸四所有課程始可取得必修課程完訓資格；完成主軸一、主軸三（其中任一選修課程）及主軸四課程始可取得該選修課程完訓資格。			

備註：部定講師以上資格之牙醫師且在教學醫院具實際教學經驗3年以上之牙醫師，得抵免主軸一之訓練課程。



選修訓練項目 - 前一年度(99年)之健保申報診療病例數1/2



項目	審查	編號	健保申報診療病例	病例數要求
牙髓病訓練	1項	1	90002C + 90003C + 90019C + 90020C	20例以上
牙周病訓練	2項符合1項	2	91011C + 1012C + 91013C	20例以上
		3	91006C + 91007C + 91008C + 91009B + 91010B + P4001C + P4002C	10例以上
兒童牙科訓練	3項符合2項 (編號5、6、7為一項，需3項皆符合)	4	34001C (14歲以下病人)	20例以上
		5	89001C + 89004C + 89008C + 89011C + 89101C + 89104C + 89108C (14歲以下病人)	50例以上
		6	89002C + 89005C + 89009C + 89102C + 89105C + 89109C + 89112C (14歲以下病人)	30例以上
		7	89010C + 89012C + 89003C + 89110C + 89112C + 89103C (14歲以下病人)	30例以上
		8	90005C + 90016C + 90018C	20例以上



選修訓練項目 -

前一年度(99年)之健保申報診療病例數2/2



項目	審查	編號	健保申報診療病例	病例數要求
牙體復形訓練	1項	9	89004C + 89005C + 89009C + 89008C + 89010C + 89104C + 89105C + 89108C + 89109C + 89110C + 89112C	20例以上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 家庭牙醫訓練	3項符合1項	10	89007C + 90002C + 90003C + 90006C + 90007C + 90008C + 90019C + 90020C + 90091C + 90092C + 90093C + 90094C + 90095C + 90096C + 90097C + 90010C + 90011C + 90013C + 90014C + 92002C + 92003C + 92004C + 92012C + 92017C + 92027C + 92028C + 92029C + 92030C + 92031C + 92032C + 92033C + 92041C + 92042C + 92043C + 92050C + 92051A + 92053A	40例以上
		11	34001C + 34002C + 34003C + 34004C + 34005B + 34006B	10例以上
		12	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FG + FK + FH + FL + FC + FE	10例以上





訓練項目安排原則1/2

1. 各項訓練項目，可分開或連續進行，次序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目的安排；惟「必修訓練項目」須至少訓練12個月後，始能安排「選修訓練項目」。
2.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內，應選修1至3門選修訓練項目，每項目訓練時間至少2個月，選修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共計6個月。
3. 「必修訓練項目」及「選修訓練項目」皆以各項訓練項目為核算單位，須完成各項訓練項目要求之所有單元內容，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



訓練項目安排原則2/2

4.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計畫，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項目，以訓練項目為單位予以採計。
5. 受訓期間平均每週訓練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 或高於48小時；平均每週看診診次不得低於9診次或高於12診次，每診次時間不超過4小時；有值班訓練之科別，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3天1班。



辦理方式

方式	組成
單一機構	單一醫院
	單一診所
聯合訓練 群組	• 成員須同時包含醫院及診所 • 應包含一個主要訓練機構及一個以上之合作訓練機構 • 參與機構數至少2家，但無上限



每一機構可參與之計畫數

- 單一機構辦理者：提出一個計畫
- 聯合訓練群組辦理者：由「主要訓練機構」統整所有群組計畫內容，提出一個計畫
- 每一訓練機構至多可參與三個計畫

注意：

1. 一個計畫須可完成「二年訓練計畫」最低標準：
基本訓練項目+必修訓練項目1~3+至少1項選修訓練項目
2. 不得同時擔任不同聯合訓練群組之主要訓練機構
3. 不得同時「單一辦理」又擔任聯合訓練群組之主要訓練機構

模式一 - 僅單一機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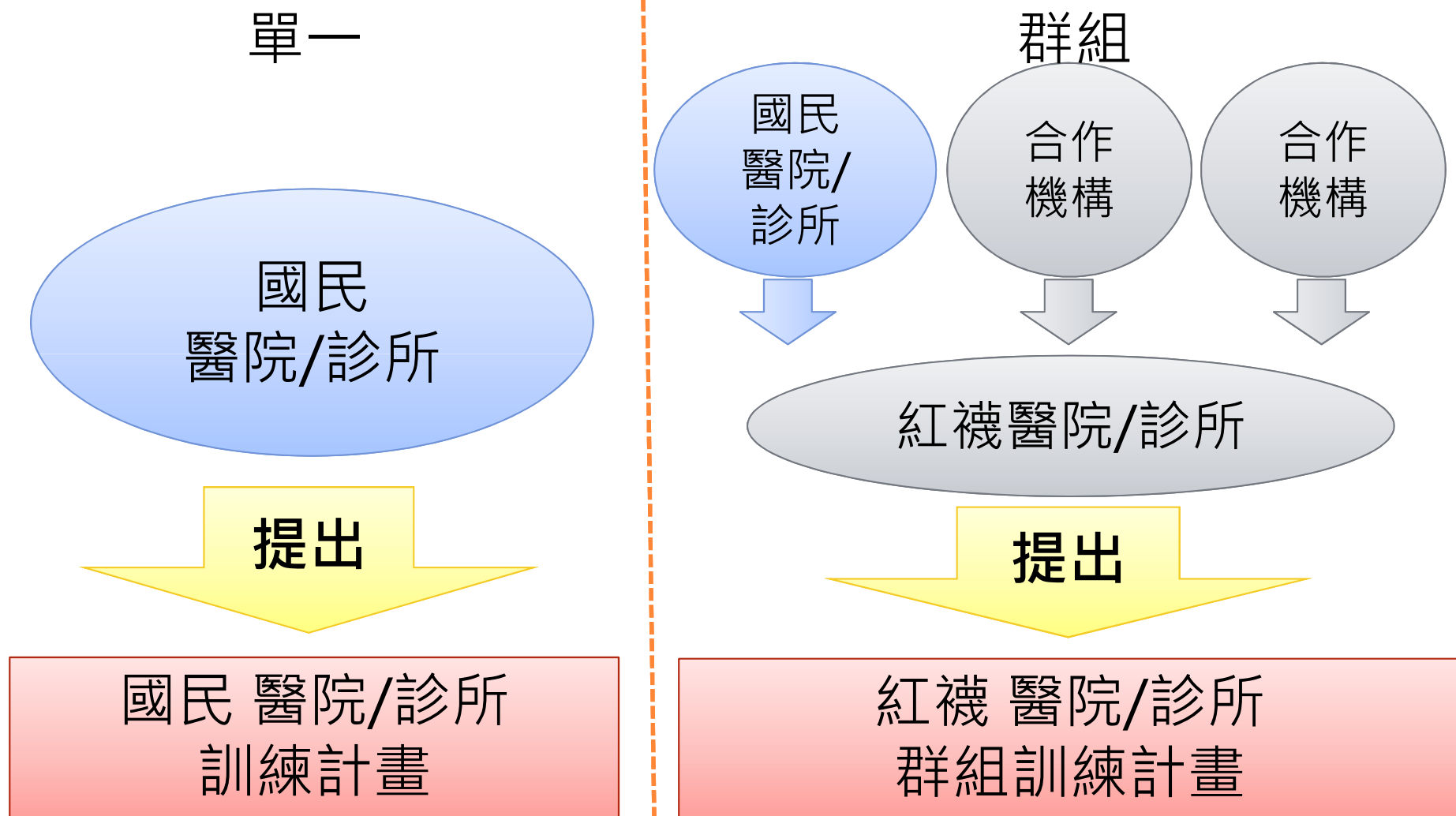


國民
醫院/診所

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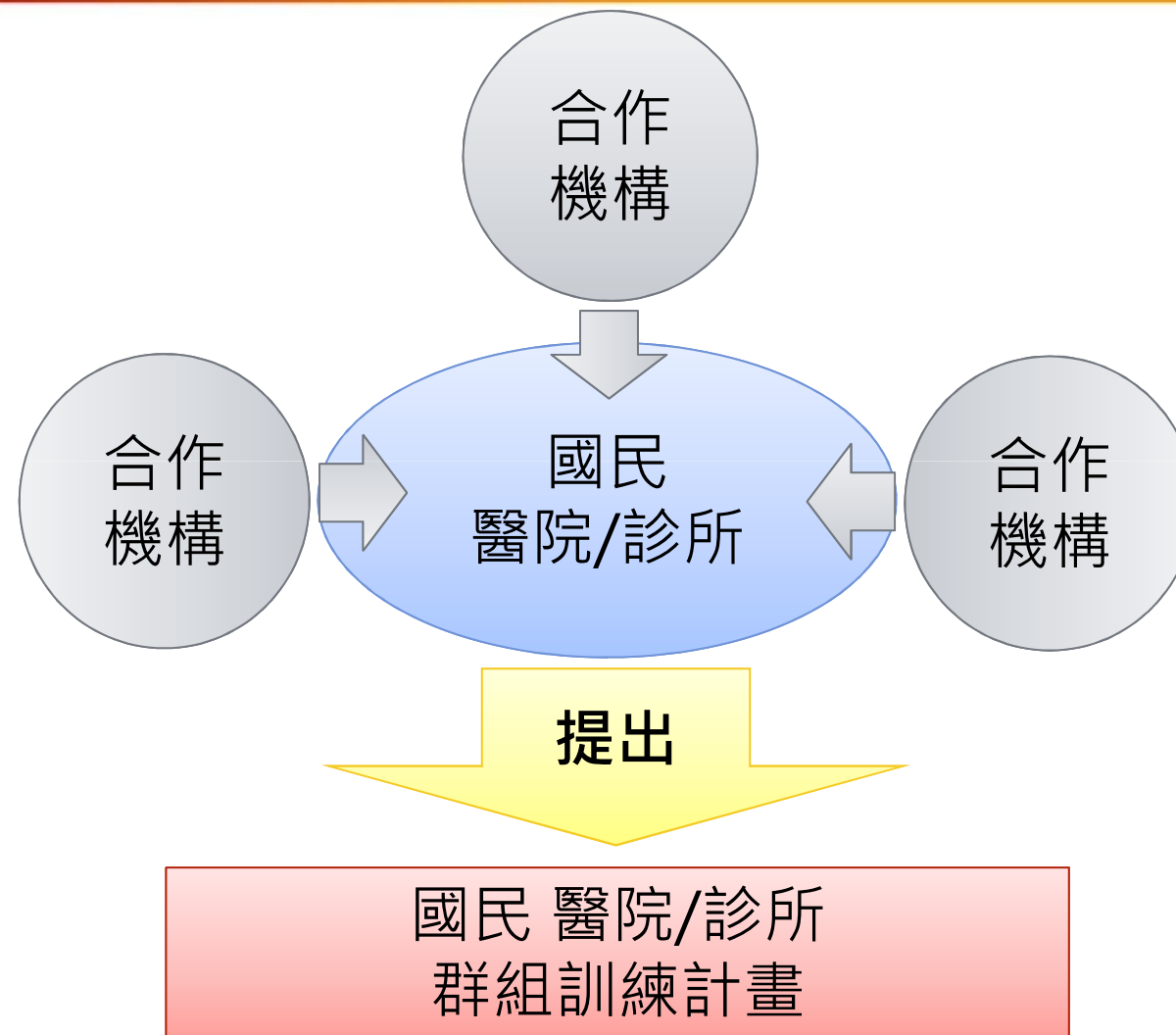
國民醫院/診所
訓練計畫

模式二 - 單一機構 + 群組 (合作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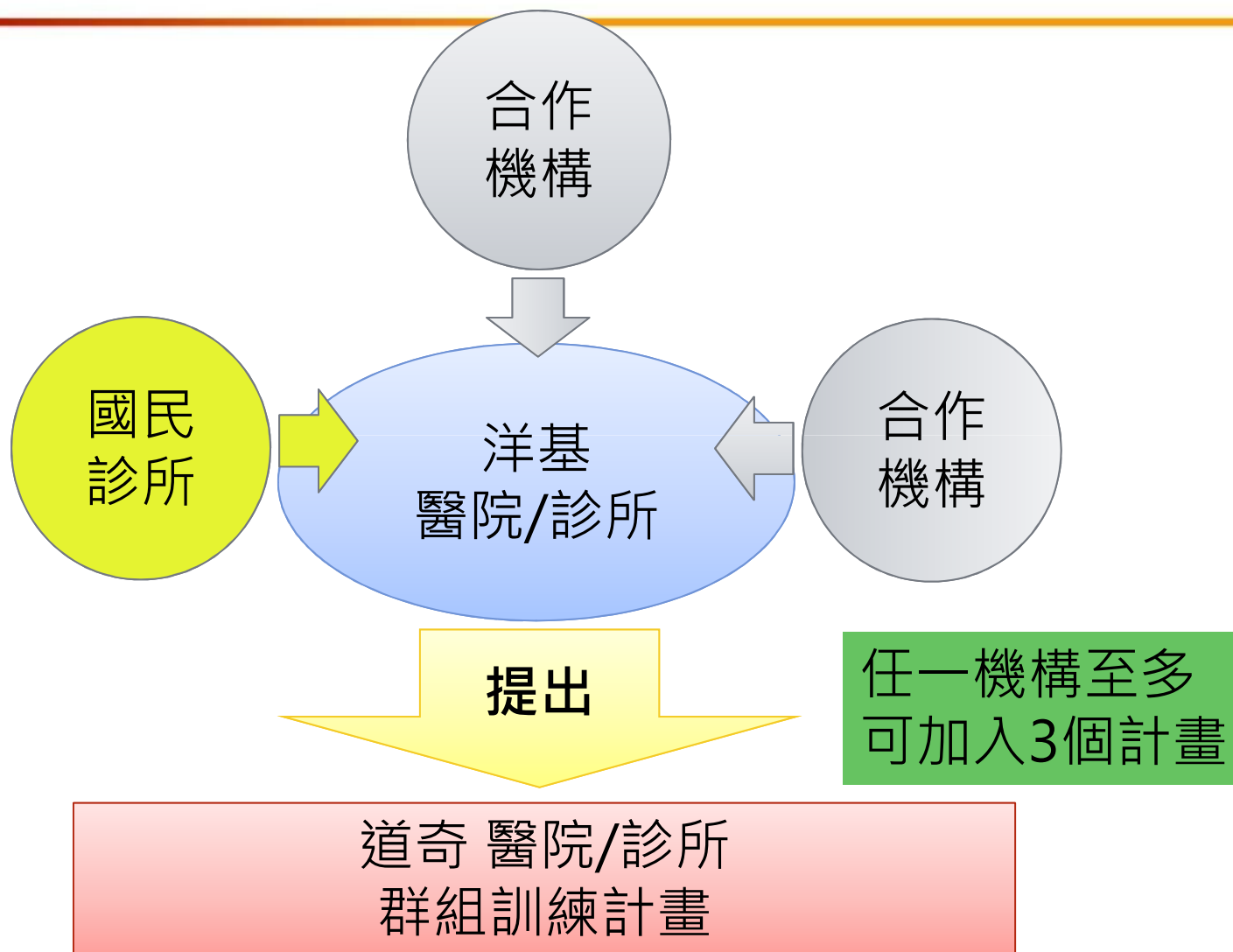


* 最多2個群組之合作訓練機構

模式三 - 僅群組（主要訓練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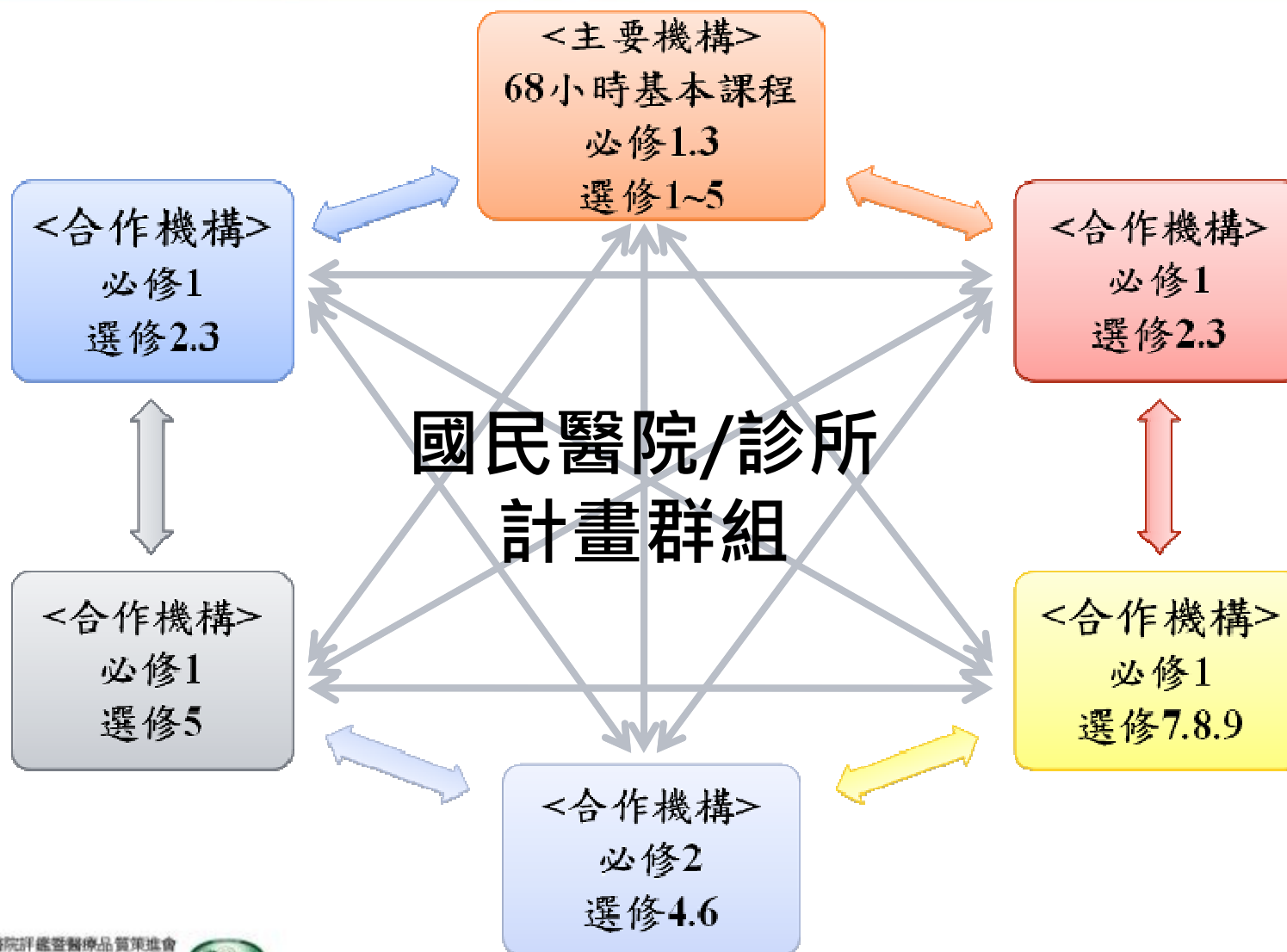


模式四 - 僅群組（合作訓練機構）



舉例說明

聯合訓練群組 - 受訓人員安排示意圖



聯合訓練群組內各訓練機構之任務分工

類型	任務分工
主要訓練機構	1. 負責申請計畫事宜，並擔任本計畫聯絡窗口。 2. 整合所有訓練機構之課程計畫，並負責提出所屬聯合訓練群組二年訓練計畫。 3. 統籌執行聯合訓練群組內之「基本訓練項目」。 4. 統整聯合訓練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共同簽訂合作契約，作為計畫協調者，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傳達計畫相關訊息。 5. 負責受訓人員受訓安排，並確認訓練進度。 6. 負責教學師資培訓、教學教材、評估方法等訓練計畫之教學資源規劃。
合作訓練機構	1. 配合主要訓練機構，參與訓練計畫之擬定並配合執行。 2. 回饋主要訓練機構受訓人員訓練狀況。

評量考核



-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依各訓練項目之特性，選擇合適評核方式、頻率及標準等進行評核，並有回饋及輔導機制。
- 二. 受訓人員於各訓練項目訓練結束後，由訓練機構依計畫評核方式及評核標準予以評核認定，並於衛生署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登入網頁
(https://pec.doh.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
註記完訓，且評核結果應留存於各訓練機構以供查核。
- 三. 受訓人員完成2年訓練課程後，即可由訓練機構於線上系統列印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結訓證明。



計畫申請程序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 Quality Improvement



系統網址

https://pec.doh.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





行政院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帳號：

密碼：

[參考資料下載](#)

[Q & A查詢](#)

[衛生署指定辦理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及訓練課程相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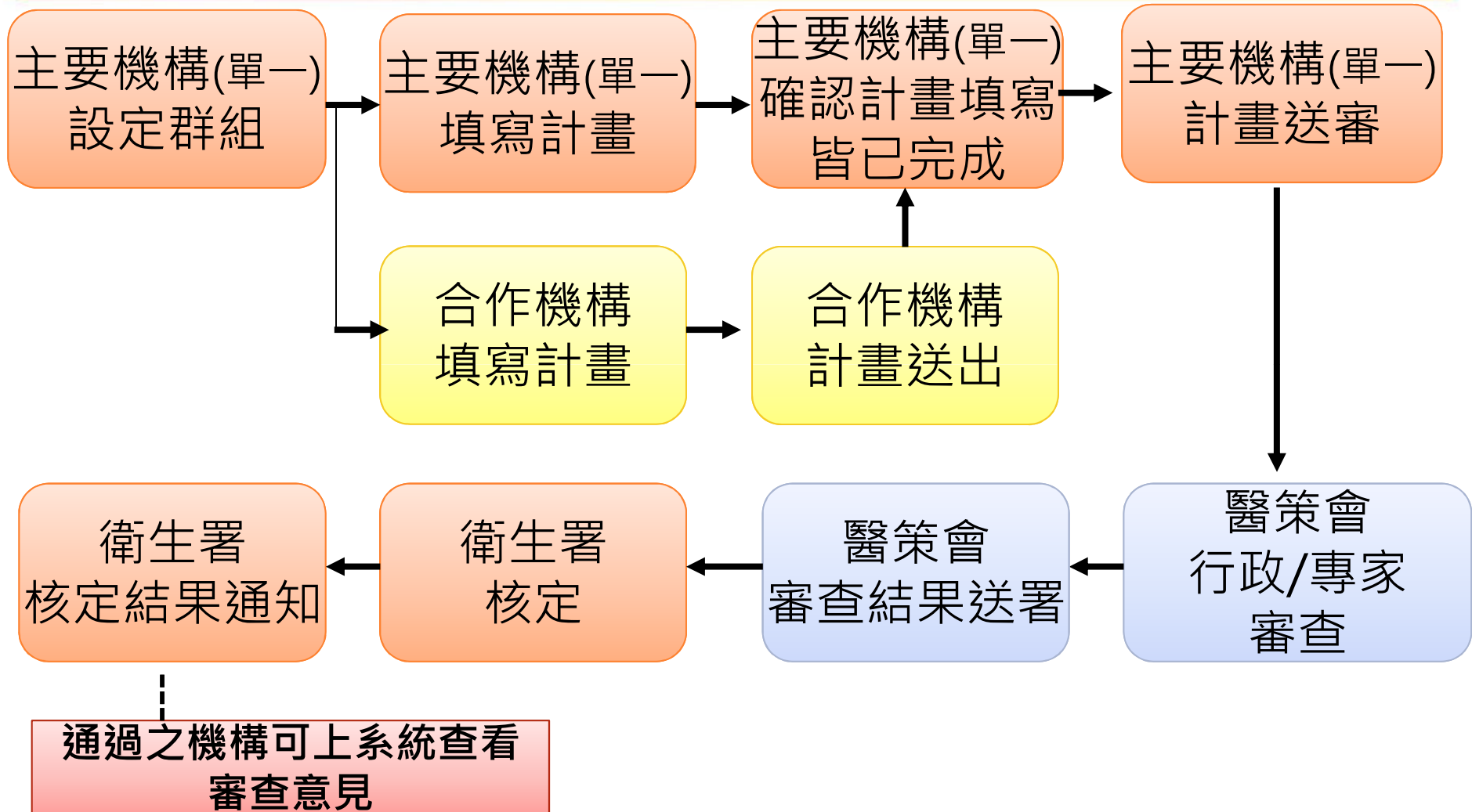
[讀卡元件更新-20110107-New](#)

©2010 行政院衛生署 系統客服專線：(02)2707-7758 (請於週一～五09：30-18：00來電)

計畫執行客服專線：(02)2963-4055#202.203.212.213 計畫服務信箱：dentalpgy@gmail.com *本系統以IE6以上版本為參考設計



申請作業流程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1/3

- 申請網頁及日期：
 - 本計畫線上系統網址：
https://pec.doh.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
 - 申請日期：
100年8月25日AM8:30至100年9月30日PM5:30止
- 諮詢專線：
 - 資訊系統操作問題請於平日AM9:30 - PM6:00電洽
(02)2707-7758 客服人員 (緯創資訊)
 - 計畫填寫問題請於平日AM8:30 - PM5:30電洽
(02)2963-4055#202、203、212 (醫策會)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2/3

- 作業系統：請使用windows作業系統，本系統目前尚不支援MAC作業系統。
- 瀏覽器：本系統以IE 6以上版本為參考設計，請勿以其他瀏覽器開啟網頁，以免部分欄位無法顯示，例如Chrome、Safari、Firefox或Opera等。
- 晶片讀卡機：請使用市面上一般USB讀卡機，非健保藍色讀卡機。
- **醫事機構憑證IC卡**：請向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申請，自中心接獲申請日起約需七個工作天可完成醫事憑證IC卡之核發，相關資訊請上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查詢（網址：<http://hca.nat.gov.tw/>）。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3/3



-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時應先完成群組設定，並使用HCA機構卡送出後，始可填寫計畫書；若選擇以聯合訓練群辦理，應由醫院及診所組成聯合訓練群組。
 - 「教學訓練項目」部分，請各機構申請「本身機構」預計執行之項目。
 - 為避免截止時間網路壅塞影響計畫送出，建議提早作業。
 - 申請書一經確認線上送出後，不得再行更改！



計畫核定程序-計畫核定

訓練機構如為教學醫院，且已參加100年教學醫院評鑑，但未評定為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合格教學醫院者，如欲新增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職類，得於經核定並公告為本計畫訓練機構後申請新增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職類評鑑，評鑑結果達到其參加評鑑年度之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合格教學醫院，始得訓練受訓人員。



計畫執行配合事項1/2

-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訓練機構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 二. 各訓練機構須於每月1日至該月10日至線上系統確認教師相關資料；每月17日至該月月底由主要（單一）訓練機構至線上系統確認受訓人員相關資料。

1日～10日	訓練機構	師資填報
11日～16日	醫策會	審查師資資格
17日～月底	訓練機構	受訓人員填報



計畫執行配合事項2/2

- 三. 經公告本計畫指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如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療機構，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重新提出計畫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延續原訓練機構之合格效期；未通過者，則以通知訓練機構未通過之當月月底，為其原合格效期截止日。
- 四. 如發生其他異動（如遷移地址或變更醫院名稱...等），但未變更醫療機構代碼者，或教學醫院評鑑效期得以延續者，得免重新提出計畫申請。

計畫評值



訓練機構	評值方式	評值結果不合格	
		訓練機構效期	受訓人員
教學醫院	1) 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 2) 追蹤輔導	併同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失效	• 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 • <u>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u>，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醫院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未申請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	併同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失效	
非教學醫院 診所	1) 實地訪查 2) 追蹤輔導	衛生署函知訓練機構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訓練機構合格效期截止日	



計畫書填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 Quality Improvement



申請書



行政院衛生署計畫申請書

年 度：_____

計畫名稱：二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聯合訓練群組）

申請機構：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原始申請日期：_____

變更申請日期：_____

◎ 除專有名詞外，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 書寫原則請詳參各項目之說明段。

◎ 計畫書需上網至二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登入網頁填寫，計畫書之撰寫應詳盡完整，否則不予受理。線上填寫完畢，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線上送出，申請書一經確認線上送出後，不得再行更改。

目 錄

- 壹、綜合資料一覽表
- 貳、基本資料（各訓練機構自行填寫）
- 參、計畫目的（主要訓練機構填寫）
- 肆、任務分工（主要訓練機構填寫）
- 伍、計畫整體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主要訓練機構填寫）
- 陸、訓練機構特色（各訓練機構自行填寫）
- 柒、機構標準化作業流程（各訓練機構自行填寫）
- 捌、教學訓練項目（各訓練機構自行填寫）
 - 各訓練項目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
 - 一、訓練目的
 - 二、訓練內容
 - 三、評核方式
 - 四、教學設備
 - 五、教學師資



計畫書項目	注意事項	查檢
壹、綜合資料一覽表	訓練機構與申請訓練項目對照吻合	☒
貳、基本資料	(1)基本資料內容填寫完整；(2)訓練機構資格符合規定；(3)聯合訓練群組成員符合規定	☒
參、計畫目的	(1)訓練目標：訓練目標具體且符合計畫精神	☒
	(2)完成之工作項目：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規劃具體，得以達成訓練目標	☒
肆、任務分工	單一機構：計畫人員任務分工完備，可妥善執行計畫	☒
	聯合群組：群組內各機構分工明確，且溝通協調機制完善，可妥善執行計畫	☒
伍、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完善，可確保計畫執行品質	☒
陸、訓練機構特色 (各訓練機構皆須填寫)	依訓練機構規模或所在地特性，具體說明訓練機構與訓練計畫之特色	☒
柒、機構標準化作業流程 (各訓練機構皆須填寫)	具體分項敘述各作業項目之相關規範流程，包含感染管控及環境清潔作業規範、病歷記載及管理作業規範、病人安全作業規範、會診轉診機制規範	☒



捌、教學訓練項目1/2

- 依各訓練項目，分別繕寫訓練內容，包含（1）訓練目的、（2）訓練內容、（3）評核方式、（4）教學設備、（5）教學師資

項目編號	訓練項目名稱	項目編號	訓練項目名稱
(一)	基本訓練項目	(三)-4	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
(二)-1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三)-5	兒童牙科訓練
(二)-2	社區牙醫訓練	(三)-6	齒顎矯正訓練
(二)-3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三)-7	牙體復形訓練
(三)-1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三)-8	口腔病理訓練
(三)-2	牙髓病訓練	(三)-9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三)-3	牙周病訓練		



捌、教學訓練項目2/2

計畫書項目	注意事項	查檢
捌、教學訓練項目（各訓練機構皆須填寫）		
一、訓練目的	明確敘述本訓練項目欲達成之訓練目的	☒
二、訓練內容	依指定訓練內容分項述續訓練方式及教學時間安排等	☒
三、評核方式	依訓練內容及訓練方式分項敘述評核方式、頻率及標準等	☒
四、教學設備	所列教學訓練設備除選配項目以外，其餘皆須全部符合	☒
五、教學師資	確認機構內之教師皆已上傳，且符合本訓練項目規定	☒

醫策會提供之協助～



- 計畫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暨查檢表
(電子檔案請至本會網站/醫學教育/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專區下載)
- 受訓人員學習歷程檔案
- 臨床訓練教案
- 師資培育訓練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



對於本計畫
若有任
何問題歡
迎洽詢 ~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Tel: (02)2963-4055轉202.203.212
Fax: (02)2963-4033
E-mail: dentalpgy@gmail.com
<http://www.tjcha.org.tw>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 Quality Improvement

